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2〕135号

关于印发《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国庆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国庆节工作方案》经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9月29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国庆节工作方案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九版)》《高等学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国庆节假期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2〕83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国庆节安全稳定,结合省市疫情联防联控部门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国庆假时间安排

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3日(星期一)放假;10月4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五)正常线上上课,在校教职工根据静态管理要求参与校园疫情防控,落实好学校静态管理期工作举措;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正常休息。未安排休息的2天假期纳入寒假补放。

二、工作措施

(一)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放假前各教学系、各班级认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形势解读,不得简单转发学校国庆工作方案,要认真细致做好解释,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形势,把思想统一到学校的安排部署上来。

(牵头领导:许海,责任部门:学生处、各教学系)

(二) 做好假期值班值守

学生处(保卫处)提前安排好国庆假期值班值守工作,值班人员24小时在班在岗,保证值班电话随时畅通,切实做好校内疫

情防控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保证应急处置得当。（**牵头领导：**当班领导，**责任人：**值班人员）

（三）开展好学生活动

丰富国庆期间校园文化生活，积极营造“喜迎二十大，欢度国庆节”的浓厚氛围，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的爱国热情。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好师生开展一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升旗仪式，在不聚集、不扎堆的要求下策划开展好系列线下活动。（**牵头领导：**彭垚，**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处、各教学系）

（四）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1. 开展实习学生动态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采取提示等多种形式向实习生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政策，保障学生实习安全。（**牵头领导：**黎梅，**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系）

2. 对校内施工场地、“快、修、保、食、洁”等六类人员、食品、物资储备开展排查，制定好三张清单。教育六类人员落实好疫情防控个人责任。（**牵头领导：**王景舟，**责任部门：**后勤处、驻校企业）

3. 对全校师生、消防、围墙、监控等常规安全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牵头领导：**许海，**责任部门：**学生（保卫处）处、现教中心、物业公司）

4. 开展全校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排查，加强对学校网络舆情监测，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牵头领导：**彭垚，**责任部门：**宣传部、现教中心）

（五）做好应急预案培训推演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知识培训、应急预案推演，确保应急处置及时、规范、有效。（**牵头领导：**许海，**责任部门：**大健康中心、健康管理组）

（六）切实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后勤保障组要对在校师生提供暖心、细心、贴心的后勤保障，加强校园食品监督检查，确保食堂、超市要保价稳供，妥善解决物资保障的问题和困难。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回应师生合理诉求和关切，及时给予帮助和关怀。（**牵头领导：**王景舟，**责任部门：**后勤处、后勤保障组）

（七）加强疫情防控和节后有序恢复教学

1.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形成强大合力，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

2. 加强校门及围墙的监管，严格落实静态管理期“不进不出”原则，师生员工放假不离校。

3. 教育引导学生规范正常作息，做好健康监测，坚持教室、寝室卫生检查评比不放松，加强身体锻炼，室外运动不放松。

4. 放假期间严禁安排补课，节后加强网上教学优化，积极探索提高线上教学质量方法路径。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驻校企业落实员工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方案，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定期排查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及时补齐短板弱项，持续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全校教职工、“快、修、保、食、洁”人员、学生须严格落实自我管理责任，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各项安排和要求，主动配合落实戴口罩、勤洗

手、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等防控措施，扎实开展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严格个人行为规范管理。

（二）强化纪律执行。节日期间，全校教职员员工务必严守属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离开居住地严格落实报备报批制度。居家职工采取线上办公，保持通讯畅通，信息报送及时，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个人责任。公务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停放，驾驶员不得擅自驾驶公务车外出。

（三）加强监督问责。综合协调组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排查疫情防控措施和其他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全力督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对履行防控主体责任不力、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的部门和个人，要作通报批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学校 24 小时值班电话:0857-7105110

